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签署产学研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原则性约定，尚存在不确定性。
- 2、本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的约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后续本协议内容的实际推进情况和实施效果而定。

一、本协议的基本情况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宜安科技”或“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逸昊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福建福耀科技大学基于各自核心优势及需求，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产学研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称“本协议”）。

签署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签署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协议合作对方介绍

（一）名称：福建福耀科技大学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50000MJB694953Q

（三）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智慧大道 104 号

（四）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五）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六）成立日期：2025 年 3 月 13 日

（七）经营范围：本硕博学历及非学历教育，主要包含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新材料与新能源、智慧运载、生命科学、数字经济及基础科学等领域；上述学科范围内的学术研究及成果转化；国际交流与合作；校企合作；文化活动与交流。

（八）最近三年公司与福建福耀科技大学未发生类似交易。

（九）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福建福耀科技大学之间无关联关系。

(十) 福建福耀科技大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合金材料的研究开发。
- (二) 关键技术攻关。
- (三) 项目申报与成果转化。
- (四) 人才培养与平台共建。
- (五) 资源共享与生态共建。

四、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彰显了宜安科技在金属材料创新领域，依托院士团队、名校名院等优质资源稳步深耕的发展战略，更为双方优势互补、协同发展搭建了坚实桥梁。本协议的达成，将充分发挥福建福耀科技大学在材料科学领域深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充足的人才储备及高端科研平台优势，深度融合宜安科技在金属材料应用场景下积累的成熟产业化经验、完备生产条件与广泛市场资源。双方将通过多层次、全方位的深度合作，构建“产学研用”一体化完整体系，持续巩固宜安科技在液态金属领域的核心技术领先地位，为宜安科技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筑牢根基，也为金属材料产业的创新升级注入新动能。

五、其他说明

(一)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与深圳蜂巢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情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与台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详情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上述协议正常履行中。除上述协议外，最近三年，公司无其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 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

(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一)《产学研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6年1月5日